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黃金安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64234

傳真：04-22207199

電子信箱：hga@taichung.gov.tw

民國100年11月22日 第172號

受文者：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000124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鑒於本市公益路、文心路口於100年11月20日凌晨發生社區

大樓外牆粉刷工程鷹架倒塌意外事件，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建築工地施工鷹架之安全維護，並要求各該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落實督查施工架設置是否符合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，請 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96年6月6日台內營字第0960802950號令發布「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」第6點第3項規定，專任工程人員需督察假設工程(含施工架)。
- 二、依行政院勞委會99年11月30日令頒(修正)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第40條規定略以，施工架之構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，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，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。但依法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者，得由雇主指定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為之。施工架之構築，應繪製施工圖說，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；設計、施工圖說、查驗等相關資料及簽章確認紀錄，於施工構臺及施工架未拆除前，應妥存備查。雇主應責成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依實際需要檢核，並簽章確認；有變更設計時，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。

線

正本：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結構技師公會、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營造施工科

局長何肇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